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化的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前瞻性陳述」兩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載於下文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及「一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8,474	134,301	135,882	33,973	36,153
利息支出	(10,031)	(8,471)	(5,742)	(1,561)	(1,368)
利息收入，淨額	68,443	125,830	130,140	32,412	34,785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					
計提淨額	(3,489)	(3,455)	(9,431)	(3,381)	(1,417)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96)	(25,031)	(20,577)	(4,067)	(6,475)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1,131	730	219	653	110
利潤總額	54,889	98,074	100,351	25,617	27,003
所得稅費用	(13,762)	(24,605)	(25,096)	(6,405)	(6,752)
年度／期間淨利潤及					
綜合收益合計	41,127	73,469	75,255	19,212	20,251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16,914
發放貸款	526,326	685,425	692,140	753,916
物業及設備	456	1,315	981	877
無形資產	39	—	704	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	1,925	1,184	1,231
其他資產	8,938	8,615	10,112	11,105
資產合計	695,609	740,822	747,679	784,635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應付利息	—	187	138	189
應付所得稅	7,968	17,806	14,529	18,523
其他應付款	2,107	2,966	3,894	3,254
負債合計	160,075	156,959	118,561	160,266
淨資產	535,534	583,863	629,118	624,369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221	(66,298)	71,903	50,906	(37,5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	(1,136)	(1,096)	(176)	(2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1,969	(47,423)	(71,791)	(67,598)	1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155,135	(114,857)	(984)	(16,868)	(25,6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	158,399	43,542	43,542	42,5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26,674	16,914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 *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靈活並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和定期貸款。自2010年1月創立以來，我們的業務規模一直迅速擴展，並隨著業務規模增長建立了堅實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600名不同的客戶。

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為根據地進行營運，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獲准經營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為泉州市從屬行政區）。根據 *Ipsos*，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餘額計算，我們擁有泉州市小額貸款市場約7.2%的市場份額。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憑藉自我們創立以來的驕人往績和我們股東的聲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自國家開發銀行等銀行取得融資，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即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餘額扣除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人民幣685.4百萬元、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即我們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我們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期間決議本公司將由有限公司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我們正式在中國相關公司註冊機關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我們向我們的股東發行5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已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採納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財務業績的比較結果受多個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原因是其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者：

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與特別是泉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行業的發展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泉州市經批准地區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該地區直接相關，而後者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影響。

我們認為有利於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生產總值高增長；
- 合理的通脹水平；
- 不斷增加的國內消費及個人財富；
- 流通及高效的金融市場；
- 穩定的地緣政治環境；及
- 政府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持續扶持。

不利或不確定的經濟及市場環境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企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滑；
- 可獲得的信貸及資金減少，或信貸及資金成本上升；
- 通脹嚴重及利率上升；
- 政府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扶持減少；及

財務資料

- 自然災害或流行病。

近年來，中國整體及泉州市的經濟取得巨大增長，中國政府積極扶持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發展，導致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數量及其融資需求增加。根據 Ipsos，中國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總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45.7百萬間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4.9百萬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4%。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政府對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行業的有利政策有望加大資金需求。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環境或不利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所提供的短期融資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信用風險加劇。

政府法規及政策

我們面臨眾多複雜的有關業務、資本架構、利率及準備政策的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由不同的中央政府機構及部門、省市及地方政府頒佈，由各省的不同地方機關執行。此外，地方機關在實施及執行相關法規及規章的過程中擁有廣泛的酌情權。鑒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複雜性、不確定性且持續變動性，包括其解釋及實施的變動，我們可能須不時調整業務慣例、資本架構或產品內容。

此外，我們持續經營或將業務拓展至泉州市的其他附屬行政區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地方、省市及中央政府機關獲得相關經營許可。倘我們因法律及規章或其解釋或實施發生不利於我們的變動或其他變動而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續領我們於當地的經營許可或取得業務擴張所需的許可或批文，則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受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乃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其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我們可能被要求不時對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資本基礎及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擴張需要龐大的資本。根據中國法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小額貸款公司為開展貸款業務而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入的資金最多僅可為其資本淨額的特定百分比，通常為50%。於2015年8月，為肯定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穩健合規營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已允許我們通過銀行金融機構融資以外的兩個額外渠道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此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最高

財務資料

100%。故此，獲准的槓桿比率為最高達2.0倍，遠高於當地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取決於我們的資本基礎。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收資本／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¹⁾	500.0	500.0	500.0	50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²⁾	535.5	583.9	629.1	624.4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572.1	718.2	705.0	758.7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³⁾	1.07倍	1.23倍	1.12倍	1.22倍

附註：

- (1) 我們於2013年12月下旬獲得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2014年1月29日就增資完成工商總局登記。
- (2) 指我們的實收資本／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3)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除以資本淨額。

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合理成本取得銀行貸款及籌措其他資金，如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05%至7.07%。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相一致。

我們的準備政策

我們於各報告年末審閱及評估我們的未償還發放貸款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倘初步確認發放貸款後發生的事件對發放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貸款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借款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以及有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以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或經濟環境發生與違約相關的變動。

根據我們的貸款風險評估系統，我們的貸款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我們對貸款損失的預計水平作出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常」類貸款及「關注」類貸款的加權平均準備率介乎1.8%至2.7%。對於「次級」、「可疑」及「損失」類

財務資料

貸款，則評估資產負債表日產生的損失進行單項評估減值損失。撥備覆蓋率(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準備水平。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72.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6.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2%，主要由於已減值發放貸款於同期減少所致。我們的撥備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2.2%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95.7%，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兩筆貸款的信貸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至「次級」，導致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上升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增加主要源自我們將若干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為「次級」，其中大部份於2015年被處置。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成份說明—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總餘額，顯示累計準備水平。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8%，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充導致同期發放貸款總餘額的結餘顯著上升；及(ii)主要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撤銷增加及我們於2015年出售已減值貸款而導致同期減值損失準備減少。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微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附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14。

由於我們估計所須減值準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經營中產生的信貸虧損。倘中國或地方經濟發生不利變動，或倘發生任何對我們任何客戶或彼等各自之行業或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我們所撥出的減值準備或被證明並不充足。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發放貸款作出額外減值準備，而此舉可能減低我們的利潤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能力

作為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的小額貸款公司，信用風險是我們的業務所固有的最重大的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及規模、客戶類型以及當地經濟環境制定一套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亦嚴格遵循將貸

財務資料

款申請調查及評估或風險評估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的政策，確保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此外，我們開展授信後審閱，監測客戶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模式及其業務經營或擔保物並定期彙報組合風險，以採取積極的糾正行動及確定對虧損作出充足準備。我們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信用風險水平與有效利用可用資金之間達致最佳平衡，以提高股東回報。

與銀行及其他借貸金融機構的慣例一致，本公司的減值貸款的減值金額乃由該貸款初步賬面價值減本公司預期可收回貸款金額計算得出。由於信用風險乃按減值貸款佔總未償還貸款的百分比計算，出售減值貸款為金融業所採納的標準方法，作為不可或缺的風險管理措施，減少總減值金額，從而舒緩所面臨的整體信用風險。我們為一間小額貸款公司，會密切監察貸款的信用質量，並採納出售減值貸款等措施，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份，將與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且改善我們收回減值貸款的情況。

由於我們加強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逐步改善客戶基礎質量，以包括擁有較強還款能力的客戶，並已降低我們的整體貸款減值風險。此外，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下，我們於2015年通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因此，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及違約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整體上有所下跌。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我們的違約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8%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0%、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1%。

全面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有助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及控制客戶違約率。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嚴重失效或不足可能導致無法識別或控制風險，而這可能會增加客戶違約率、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或無法收回還款或將擔保物變現的機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項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競爭

隨著中國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的數量持續快速增加，小額貸款行業的競爭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於泉州市市場的客戶。根據Ipsos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泉州市有32家小額貸款公司（包括我們），福建省有120家小額貸款公司。根據Ipsos，按照201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向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貸款的地方小額貸款公司、私人放債人和農村銀行。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泉州市的其他31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憑藉以下實力進行競爭：(i)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和便利性；(ii)我們的盡職審查及貸款評估機制的有效性；(iii)我們的貸款批核程序的效率；(iv)我們以簡易方便的方式提供融資的能力；(v)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務經理；(vi)資本規模；及(vii)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能力。

為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並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須持續提升競爭優勢，尤其是向客戶提供定制、高效、靈活的財務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自身的競爭優勢，則可能損失市場份額並會造成收入減少。此外，隨著我們擴張至新的地區及產品綫，我們將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或會導致我們日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閣下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度。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於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我們將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最為重要，或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下文。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該會計估計修訂在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與實際業績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改動有關估計。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有關估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確認收入貸款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計量。如果貸款因發生減值損失而核銷，利息收入按照減值測試時使用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率計量，即仍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歸屬於收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交易費用計量。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記錄在損益表中，發生減值所產生的損失在損益表中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確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跡象出現。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進行減值評估及就其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在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已識別之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

減值準備作為資產賬面價值的抵減科目，減少資產的賬面價值；同時，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照減值後的賬面成本，根據為評估資產是否減值而計算的未來現金流現值所採用的利率進行預提。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減值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被動用或已轉移給本公司時終止確認。

財務資料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時，通過減值準備科目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如果之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在其後被收回，則該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損失的沖減。

本公司定期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有，本公司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抵債日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的攤餘成本孰低進行初始計量，並且相關的發放貸款及其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抵債資產按其成本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進行後續計量，並列示在其他資產科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費用

稅法條款的解釋、金額、及未來應納稅收入的期間都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現存條款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實際結果和假設之間會出現差異，相關假設在未來也會出現改變，從而使得對已確認的應納稅所得額及所得稅費用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基於合理估計計提準備，以期與稅務主管機關保持一致。

經營業績成份說明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幾乎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我們產生的利息支出主要產生於用作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發放貸款 ⁽¹⁾	78,474	134,301	135,882	33,973	36,153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歸還的銀行借款	(10,031)	(8,471)	(5,742)	(1,561)	(1,368)
利息收入，淨額	68,443	125,830	130,140	32,412	34,785

附註：

- (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來自未減值貸款餘額的利息收入所組成。來自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未減值貸款結餘與我們就未減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426,675	598,139	692,311	651,580	701,515
平均實際年利率	17.71% ⁽²⁾	20.71% ⁽²⁾	19.00% ⁽²⁾	20.32% ⁽³⁾	20.26% ⁽³⁾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 (3) 按來自我們的期間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再乘以四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由股本和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繼續以增加股本和銀行借款來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讓我們得以擴大貸款組合和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的趨勢基本上與資本基礎一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7.71%、20.71%、19.00%、20.32%及20.26%。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因視乎各筆貸款或提款期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借貸市場的當前市況而不盡相同。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未減值貸款而來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與此同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減值貸款而來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來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初始實際利率為基礎確認，並會在實際收取的利息超過應計利息時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作為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並視乎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要。自2011年起，我們開始向若干擁有較佳信用記錄和還款能力的客戶提供循環貸款服務。然而，循環貸款項下各提取款項的平均計息期一般較定期貸款的平均計息期短，故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增長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別來自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來源：										
循環貸款	50,644	64.5	73,668	54.9	72,748	53.5	17,669	52.0	21,930	60.7
定期貸款	27,830	35.5	60,633	45.1	63,134	46.5	16,304	48.0	14,223	39.3
總計	78,474	100.0	134,301	100.0	135,882	100.0	33,973	100.0	36,153	100.0

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分別佔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利息收入的12.8%、6.3%、

財務資料

4.2%、4.6%及3.8%。利息支出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銀行借款所收的實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141,917	120,989	101,789	101,600	108,274
實際年利率	7.07% ⁽²⁾	7.00% ⁽²⁾	5.64% ⁽²⁾	6.14% ⁽³⁾	5.05% ⁽³⁾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各月底的銀行借款結餘均值。
- (2) 按年度利息支出除以年度銀行借款結餘均值計算。
- (3) 按期間利息支出除以期間銀行借款結餘均值乘以四計算。

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主要反映銀行借款的適用利率。我們自國家開發銀行借取的銀行借款由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及由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5%及105%計息，我們自廈門農村商業銀行借取的銀行借款自2016年2月起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20%計息，此讓我們能以有利條款優化財務槓桿比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主要來自於有關期間我們作出的有關發放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我們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有任何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將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減至最低。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我們的準備政策」、「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

財務資料

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源自我們於2015年將我們於2014年向我們的客戶發放的若干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為「次級」，其中大部份其後於2015年被處置。更多詳情請參閱「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營業税金及附加、員工工資、服務費、折舊及攤銷費用、租賃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業務及管理費用成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税金及附加	4,368	7,540	7,592	1,838	2,021
員工工資：					
工資、獎金及津貼	1,622	3,173	4,513	1,052	1,246
其他社會福利	286	469	761	162	299
服務費	2,755	10,789	3,738	220	2,020
折舊及攤銷	394	271	727	135	244
租賃費	287	689	597	149	149
其他	1,484	2,100	2,649	511	496
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額	11,196	25,031	20,577	4,067	6,475

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營業税金、城市維護建設費及教育費附加，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務及管理費用的39.0%、30.1%、36.9%、45.2%及31.2%，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收入變動一致。員工工資包括向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及津貼、其他社會福利保障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務及管理費用的17.0%、14.5%、25.6%、29.9%及23.9%。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提供與績效掛鈎的報酬，以獎勵員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績效掛鈎的僱員薪酬（由與績效掛鈎的月薪、項目獎金及年終獎金組成）佔我們總員工工資的37.9%至48.6%。服務費包括有關[編纂]的專業服務費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顧問費。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1,942	729,920	420,878	152,662	110,383
政府補助	619,300	—	500,000	500,000	—
處置貸款損失	—	—	(702,000)	—	—
其他	(468)	—	—	—	—
總計	1,130,774	729,920	218,878	652,662	110,383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3年，我們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19,300元。該項政府補助由鯉城區政府提供，旨在以補貼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的部份當地所得稅來促進國內服務業的發展。此外，於2015年，我們獲得泉州市政府提供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作為政府獎勵資金，旨在支持地方企業[編纂]。[編纂]接獲[編纂]於[編纂]申請後，我們於2014年11月25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並不受任何條件所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處置貸款損失人民幣0.7百萬元。經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下，我們於2015年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出售價乃參考該不良貸款於2015年11月10日的市值及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Ipsos，小額金融行業出售減值貸款以減低信貸風險乃屬普遍行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行業劃分我們於2015年已處理的減值貸款明細：

	宗數	人民幣千元	%
已處理減值貸款的本金額：			
製造業			
化學纖維	5	19,000	29.8
紙張及紙製產品	1	15,000	23.5
電氣機械及設備	1	7,000	11.0
紡織及服裝	2	5,000	7.8
皮革、皮草、皮革產品及鞋履製造	1	2,200	3.5
製造小計	10	48,200	75.6
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	5	10,000	15.7
公用設施及商務服務	1	3,000	4.7
農業	1	2,580	4.0
總計	17	63,780	100.0

我們按就所有其他貸款所用的類似信貸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準則向製造業客戶授出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當我們對客戶進行授信後審閱時，我們的審閱及評估焦點為包括客戶運用資金、客戶的業務營運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等因素。視乎貸款規模而定，有關涉及較高風險的貸款的檢查報告及建議跟進措施必須提交予我們的主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記錄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授信後審閱」。

於2015年，我們已處理五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授予多名從事化學纖維行業的客戶之貸款，以及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授予一名從事紙張及紙製產品行業的客戶之貸款。因此，我們已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更準確評估於該等行業營運的客戶之信譽度。就任何來自該等行業的客戶之貸款申請或已授予彼等之現有貸款而言，我們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所提供擔保物的市值，以及每兩週進行實地到訪以視察營運及／或生產設施，並向上游及下游公司進行訪談以了解市場趨勢。我們亦審閱新聞及由政府機關或行業協會發出的報告，以了解最新行業發展。除上述措施外，我們監察於該等行業營運的現有客戶之還款計劃。我們的董事將不時根據市況及我們對已減值貸款的評估而考慮該等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應否應用於其他行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客戶種類劃分我們於2015年已處理的減值貸款明細：

	人民幣千元	%
已處理減值貸款的本金額：		
個人	56,000	87.8
企業	7,780	12.2
總計	63,780	100.0

所得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一般稅率繳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於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1%、25.1%、25.0%、25.0%及25.0%。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定義為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若干收入與費用項目及該等項目佔我們利息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78,474	100.0	134,301	100.0	135,882	100.0	33,973	100.0	36,153	100.0
利息支出	(10,031)	(12.8)	(8,471)	(6.3)	(5,742)	(4.2)	(1,561)	(4.6)	(1,368)	(3.8)
利息收入，淨額	68,443	87.2	125,830	93.7	130,140	95.8	32,412	95.4	34,785	96.2
發放貸款減值損 失計提淨額	(3,489)	(4.4)	(3,455)	(2.6)	(9,431)	(6.9)	(3,381)	(10.0)	(1,417)	(3.9)
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淨收入及 溢利	(11,196)	(14.3)	(25,031)	(18.6)	(20,577)	(15.1)	(4,067)	(12.0)	(6,475)	(17.9)
溢利	1,131	1.4	730	0.5	219	0.1	653	2.0	110	0.3
利潤總額	54,889	69.9	98,074	73.0	100,351	73.9	25,617	75.4	27,003	74.7
所得稅費用 . . .	(13,762)	(17.5)	(24,605)	(18.3)	(25,096)	(18.5)	(6,405)	(18.9)	(6,752)	(18.7)
年度/期間淨利 潤及綜合收 益合計	41,127	52.4	73,469	54.7	75,255	55.4	19,212	56.5	20,251	56.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源自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充。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1.6百萬元增加7.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該增加的一部份由收取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32%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0.26%抵銷。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12.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4%下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05%。實際利率出現有關變動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由2015年至2016年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58.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我們已改善的貸款質量，其部分由於於2015年處置已減值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63.8百萬元所致。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59.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0.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且我們並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8百萬元，與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相一致。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維持於25.0%的相若水平。

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5.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淨利率維持穩定，由56.5%略減至5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源自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充。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2014年的人民幣598.1百萬元增加15.7%至2015年的人民幣692.3百萬元。該增加的一部份由收取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2014年的20.71%下降至2015年的19.00%抵銷。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3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其次，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由2014年的7.00%下降至2015年的5.64%亦是利息支出減少的原因。實際利率出現有關變動乃由於(i)我們於2014年6月新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浮動貸款利率由過往貸款協議所訂明現行中國銀行基準利率的115%減至105%；及(ii)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2014年至2015年下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173.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源自我們將若干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由「關注」重新分類為「次級」，其中大部份其後於2015年被處置。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成份說明—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1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服務費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並部份被2015年整體員工工資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於2015年處置減值貸款的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並部份被泉州市政府於2015年提供作為政府獎勵金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該獎勵金的目的為支持地方企業[編纂]。其次，銀行存款利息因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於2015年減少而減少亦是導致其他淨收入及溢利減少的原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總額增加相一致。我們於2014年與2015年的實際稅率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為25.1%及25.0%。

財務資料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2.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淨利率由54.7%增加至5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大幅增加71.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以及相對平均實際利率於2014年有所增加及上升。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98.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3年12月底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令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2013年的17.71%上升至2014年的20.71%，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當時貸款市場情況調高於2014年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水平所致。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平均結餘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6月逐步償還國家開發銀行之銀行授信，及我們於重續該銀行授信後分數期提取款項。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維持穩定於人民幣3.5百萬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編纂]的服務費增加，營業稅金及附加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及由於我們的僱員的薪金於2014年增加而令員工工資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錄得的人民幣0.6百萬元政府補助，而我們於2014年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淨收入及溢利於2014年的跌幅部份被銀行存款利息由201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同期的計息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78.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總額增加相一致。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為25.1%。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78.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淨利率由52.4%增加至54.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授信、[編纂][編纂]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所需，且我們能履行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業務責任。

除[編纂][編纂]外，我們亦考慮通過豐富融資來源管理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取得借款，於[編纂]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開展股本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摘選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13,221	(66,298)	71,903	50,906	(37,59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	(1,136)	(1,096)	(176)	(2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141,969	(47,423)	(71,791)	(67,598)	1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55,135	(114,857)	(984)	(16,868)	(25,6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	158,399	43,542	43,542	42,5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26,674	16,91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屬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持。特別是，我們於2013年12月底獲取現金股權出資人民幣152.0百萬元。然而，由於該等資金逐步用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貸款業務，向客戶放貸，故其分類為經營活動使用現金。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並可能將於[編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客戶償還的貸款及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i)利潤總額(扣除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現金項目，例如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支出、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折舊及攤銷等)，(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貸款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ii)有關[編

財務資料

纂]之遞延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而導致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因審計費用及應付薪金減少而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9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貸款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有關[編纂]之遞延服務費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而導致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主要因審計費及應交營業稅金及附加上升而導致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3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資本基礎及貸款業務增長令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165.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i)主要與[編纂]相關的應付服務費上升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9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貸款業務輕微增長令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2013年應付審計費上升而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改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ERP系統以加強業務管理及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用作銷售的辦公室傢俬及設備)及管理活動以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改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用作銷售的辦公室傢俬及設備)及管理活動以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改善。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800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用作銷售的辦公室傢俬及設備）及管理活動以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改善。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主要包括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包括：(i)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ii)償還利息支付的現金；及(iii)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包括有關我們自2016年2月自廈門農村商業銀行提取信貸融資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38.3百萬元，其部分被：(i)於2016年3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有關我們的信資融資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8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i)於2015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6.0百萬元；(ii)已付股利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i)有關我們於2014年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授信的償還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ii)已付股利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8.3百萬元，被2014年收取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6.0百萬元部份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包括2013年12月從我們的股東注資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有關我們於2013年6月自國家開發銀行提取銀行授信的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被(i)有關我們於2013年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授信的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

現金管理

我們已設立多項管理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通常預留金額充足的現金來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如行政開支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而將幾乎所有的剩餘現金用作向客戶放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基於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屬充足。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摘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與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16,914
發放貸款	526,326	685,425	692,140	753,916
物業及設備	456	1,315	981	877
無形資產	39	—	704	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	1,925	1,184	1,231
其他資產	8,938	8,615	10,112	11,105
資產合計	695,609	740,822	747,679	784,635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應付利息	—	187	138	189
應付所得稅	7,968	17,806	14,529	18,523
其他應付款	2,107	2,966	3,894	3,254
負債合計	160,075	156,959	118,561	160,266
淨資產	535,534	583,863	629,118	624,369

有關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一對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流動性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源自2013年12月下旬股東現金注資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我們已在2014年動用該注資擴展我們的貸款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相若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充令發放貸款增加。

發放貸款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貸款。發放貸款反映貸款本金餘額和應計利息的賬面值。倘貸款逾期超過90日，我們會停止就該貸款確認賬面應收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貸款減值準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減值發放貸款 ⁽¹⁾	508,011	675,116	692,496	753,124
已減值發放貸款 ⁽²⁾	67,558	44,560	16,390	18,390
發放貸款總餘額	575,569	719,676	708,886	771,514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單項評估	(37,096)	(15,749)	(3,104)	(4,151)
— 組合評估	(12,146)	(18,503)	(13,642)	(13,447)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49,242)	(34,252)	(16,746)	(17,598)
發放貸款淨額	526,326	685,425	692,140	753,916

附註：

- (1) 未減值發放貸款乃組合評估減值。
- (2) 已減值貸款包括存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發放貸款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穩步增加，而業務擴張源自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發放貸款淨額為人民幣753.9百萬元。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到期時間通常最多六個月的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餘額的到期時間：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	67,558	11.7	42,760	5.9	16,390	2.3	16,090	2.1
三個月內到期	314,711	54.7	403,816	56.1	399,648	56.4	471,906	61.2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117,300	20.4	91,000	12.7	111,990	15.8	118,360	15.3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6,000	13.2	182,100	25.3	59,140	8.3	63,460	8.2
超過一年後到期	—	—	—	—	121,718 ⁽¹⁾	17.2	101,698	13.2 ⁽¹⁾
總計	575,569	100.0	719,676	100.0	708,886	100.0	771,514	100.0

附註：

- (1) 指自2015年以來主要為年期超過一年（惟無論如何年期不超過兩年）的新授出貸款。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自2015年，我們開始向已經證明其營運穩健及財務狀況良好的若干客戶授出有關貸款。於2015年，該等客戶有權獲得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及本金額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已由客戶用於撥付彼等的業務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添置新生產線；(ii)建設或擴充生產設施及(iii)技術升級以

財務資料

增強設備自動化及升級軟件。除年期超過一年的新授出貸款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到期超過一年的貸款亦包括授予使用有關貸款以撥付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的客戶之一項延期貸款。就該等貸款，我們採用與所有其他貸款相似的信用及風險評估程序及標準，惟我們要求該等客戶就將使用該等資金撥付的項目或活動種類資料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授出貸款」。除貸款年期更長及必須提供額外資料外，年期超過一年的貸款與我們所有其他貸款的特點相同。

鑒於我們主要向我們已對其信用進行評核的客戶授出貸款，故我們並無要求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大部份貸款提供擔保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發放貸款的96.9%、89.9%、67.4%及66.4%。我們預期保證貸款將於可見的未來繼續佔我們的貸款組合的最主要部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物劃分的發放貸款總餘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10,057	1.7	—	—	30,048	4.2	30,508	4.0
保證貸款	557,732	96.9	647,036	89.9	477,873	67.4	512,490	66.4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7,780	1.4	60,300	8.4	186,009	26.3	213,560	27.7
— 無保證	—	—	12,340	1.7	14,955	2.1	14,956	1.9
總計	575,569	100.0	719,676	100.0	708,886	100.0	771,514	100.0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發放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團隊定期審閱逾期發放貸款。我們採用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評級來對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進行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發放貸款總餘額按類別劃分的信用質量：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508,011	675,116	692,496	753,124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單項減值	67,558	44,560	16,390	18,390
總計	575,569	719,676	708,886	771,514

既無逾期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元客戶。我們定期審閱是否存有顯示發放貸款已發生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倘存有該證據，則我們評估減值損失金額。我們於評估貸款減值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是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或借款人是否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是否發生信用評級降級或違反貸款協議的原條款的情況。我們分兩方面進行減值評估：單項評估減值及組合評估減值。未減值發放貸款乃組合評估減值，存有客觀減值證據的已減值貸款則單項評估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1,063	11,287	52,350
年內計提	2,630	859	3,489
核銷	(3,694)	—	(3,694)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903)	—	(2,903)
於2013年12月31日	37,096	12,146	49,242
年內(撥回)/計提	(2,901)	6,357	3,455
核銷	(21,500)	—	(21,5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3,054	—	3,054
於2014年12月31日	15,749	18,503	34,252
年內計提/(撥回)	14,292	(4,861)	9,431
處置	(24,078)	—	(24,078)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859)	—	(2,859)
於2015年12月31日	3,104	13,642	16,746
期內計提/(撥回)	1,611	(195)	1,417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564)	—	(564)
於2016年3月31日	4,151	13,447	17,598

我們採納「五級分類原則」的貸款分類方針，以管理我們貸款組合的風險，而我們根據貸款的風險水平將其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詳情請參照「業務—準備政策和資產質量」及「一對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信用風險」。下表載列為我們發放貸款總餘額及貸款減值準備的明細，並按日期以類別列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發放 貸款	準備	撥備 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507,511	12,146	2.4	551,091	18,503	2.7	601,051	13,642	2.0	696,011	13,477	1.8
關注	500			124,025			91,445			57,113		
次級	25,558	4,830	18.9	14,800	3,010	20.3	15,890	2,929	18.4	17,890	3,857	21.6
可疑	20,000	10,266	51.3	29,760	12,739	42.8	500	175	35.0	500	294	58.8
損失	22,000	22,000	100.0	—	—	—	—	—	—	—	—	—
總計	575,569	49,242	8.6	719,676	34,252	4.8	708,886	16,746	2.4	771,514	17,598	2.3

我們按照適用方法，組合或單項地評估減值虧損。歸類為「正常」及「關注」的貸款將就減值作組合評估。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將按結算日所遭受虧損的評估而按單項情況作評估及釐定。

財務資料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抵債資產、長期待攤費用、與[編纂]相關的遞延服務費、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8,060	8,060	8,060	8,060
長期待攤費用	31	319	65	41
與[編纂]相關的遞延服務費	—	—	1,039	1,662
其他應收款項	847	236	948	1,342
其他資產合計	8,938	8,615	10,112	11,105

抵債資產包括30項位於泉州市的房地產物業的合約權利，即13個住宅單位及17個車位，總建築面積合計1,820.8平方米。該等資產乃與我們於2010年授予一名借款人的一筆貸款有關，該筆貸款其後未能償還。該借款人與本公司已訂立轉讓相關物業合約權利的合同，該轉讓亦在有關地方當局備案。鑒於該等相關建築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施工中，故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抵債資產的價值變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用作擔保我們的貸款的擔保物及我們所收回的任何資產可能不足夠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將擔保物或抵債資產的價值變現。」。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代墊並由對方當事人承擔的訴訟費用及代扣繳個人股東紅利發放的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交營業稅金及附加、應付薪金、審計費、有關[編纂]的服務費用及其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通過股東現金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支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為我們向客戶借出貸款之重大來源，我們獲取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業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為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擁有可獲取信用融資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並已分別提取人民幣15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部份	150,000	—	100,000	138,300	150,000
— 一至兩年內到期部份	—	136,000	—	—	—
總計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150,000

我們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2年7月獲取國家開發銀行提供均為期兩年的銀行授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14年6月，我們自國家開發銀行獲取一筆為期兩年及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

我們一般於訂立貸款協議後立即自貸款行提取全部借款金額。在遵守貸款協議相關條文的情況下，倘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高，我們可償還部份借款，以及我們可於日後有資金需要時提取款項。

我們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的低至105%至115%計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全部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我們的股東之一福建七匹狼集團提供擔保。於2016年2月19日，有關擔保已獲國家開發銀行解除。

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銀行授信協議包含中國的商業銀行借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我們須就若干事項獲得貸款行的事先批准，如出售重大資產、併購或合併、股份轉讓、大幅增加債務及清盤或清算。此外，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規定，借款人有權不時檢查及監測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可能視以我們自客戶收回貸款的情況而要求提前還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循有關我

財務資料

們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及並無嚴重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且並未經歷難以獲取銀行借款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契諾限制我們進行額外股本融資的能力。

此外，我們於2016年1月與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訂立兩份銀行授信協議。其中一份銀行授信協議為我們提供銀行授信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期三年，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財產擔保物所抵押，而另一份銀行授信協議則為我們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銀行授信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為期一年。該等新銀行授信協議包括與我們上述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契約相近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根據有關提供具擔保物銀行授信的銀行授信協議，我們須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佣金，而佣金乃按我們所提取銀行借款之年期及金額及每日佣金率為0.0042%計算。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在新銀行授信協議下已提取具擔保物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07%、7.00%、5.64%及5.05%。

或有負債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自2016年7月31日（即釐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開支：(i)購買ERP系統、(ii)固定裝置及購買辦公室家具及設備，及(iii)經營租賃改良支出。下列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55	1,135	1,096	28

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經營租賃改良支出及購買辦公室設備。我們已經並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全部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我們的股東之一福建七匹狼集團提供擔保。於2016年2月19日，有關擔保已獲國家開發銀行解除。

承諾及合同責任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從第三方租賃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				
一年內	319	597	618	625
一年至兩年(含第二年)	41	618	649	657
兩年至三年(含第三年)	—	649	682	690
三年至四年(含第四年)	—	682	201	29
四年至五年(含第五年)	—	201	—	—
	<u>360</u>	<u>2,747</u>	<u>2,150</u>	<u>2,001</u>

我們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由201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4月為我們的總辦事處租賃新物業。租期一般為一年到五年，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賃涉及或有租金。

資本承諾

除經營租賃承諾外，我們於以下日期有下列的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同但未準備：				
無形資產	—	516	—	—
	<u>—</u>	<u>516</u>	<u>—</u>	<u>—</u>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乃有關我們購入ERP系統。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權益回報率 ⁽¹⁾	7.7%	12.6%	12.0%	不適用 ⁽⁵⁾
資產回報率 ⁽²⁾	5.9%	9.9%	10.1%	不適用 ⁽⁵⁾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³⁾	82.7%	97.1%	94.8%	98.3%
負債率 ⁽⁴⁾	-1.6%	13.7%	8.4%	16.3%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相等於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餘額除以同日的總資產乘以100%。發放貸款總餘額指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
- (4) 負債率相等於所示日期的淨負債除以同日的資本與淨負債之和乘以100%。更多詳情請參閱「對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本管理」。
- (5) 該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主要由於(i)未償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及(ii)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因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因應2014年的當前借款市場情況上調而上升。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維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的未償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增加及未減值貸款平均實際率有所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略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

財務資料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我們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維持於高水平，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82.7%、97.1%、94.8%及98.3%。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反映我們的資本利用率高。

負債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負債率分別為-1.6%、13.7%、8.4%及16.3%。2013年的負債率為負數是由於2013年12月下旬我們的股東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現金注資而導致我們錄得的大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2014年的負債率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擴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2014年至2015年的負債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少。我們的負債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8.4%上升至2016年3月31日的16.3%，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原因是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充令發放貸款增加。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28(d)。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乃指涉及另一實體而本公司已作出擔保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同安排，或因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支持，或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另一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對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面對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II節的附註28。

信用風險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面對信用風險，即因借款人或對手方無法執行或履行對我們的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其最大風險敞口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我們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的貸款餘額。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徵：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及

財務資料

- 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在整個業務過程中著眼於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及信用評核、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我們採納「五級分類原則」貸款分類法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的風險。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各類貸款的定義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正常業務收益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將需要確認重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為了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實踐，我們亦為不同層面的業務經理定期舉辦各種培訓項目。

我們評估貸款減值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客戶是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或是否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信用評級降級或違反相關合同的原條款。我們在適用情況下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評估減值損失。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單項評估減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8(a)。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存在客觀證據，如貸款逾期、借款人失蹤或企業業務中斷，令我們認定某項貸款已經減值，則我們記錄有關貸款為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金額。請參閱「一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

雖然擔保物對減低信用風險至為重要，但我們主要在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短期融資時乃依據對借款人及保證人能否以其現金流量履行責任而非擔保物價值的評估。是否需

財務資料

要擔保物乃視貸款的性質而定。我們定期監測擔保物的市值，並將根據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擔保物。倘發生違約，我們會出售擔保物或抵債資產以償還未決申索。

我們藉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的敞口。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營業執照的地區限制，我們面臨地區集中信貸風險的敞口。然而，雖然我們的客戶集中於泉州市，我們提供貸款予廣泛在不同行業營運的客戶，藉以紓緩我們對該等風險的敞口。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力求通過循環使用流動資金融資安排管理流動性風險。該等融資考慮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及來自營運的估計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8。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主要與我們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利率變動的風險。大部分應收貸款為定息，受到產生利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錯配影響。我們概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或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8。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每個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總額（在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的影響下）對平均實際年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A	426,675	598,139	692,311	651,580	701,515
平均實際年利率...		17.71%	20.71%	19.00%	20.32%	20.26%
營業稅金及附加...	B	5.60%	5.60%	5.60%	5.60%	5.60%
利率變動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 -300個基點...		(12,083)	(16,939)	(19,606)	(18,453)	(19,867)
— -150個基點...		(6,042)	(8,470)	(9,803)	(9,226)	(9,933)
— 150個基點...		6,042	8,470	9,803	9,226	9,933
— 300個基點...		12,083	16,939	19,606	18,453	19,867

財務資料

除由利潤總額變動對留存溢利(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造成的相應影響外，我們的權益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利、返還股東的資本或新股發行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變動。

我們使用負債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實收資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50,000	136,000	100,000	138,3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99	43,542	42,558	16,914
淨負債	(8,399)	92,458	57,442	121,386
實收資本	500,000	—	—	—
股本	—	500,000	500,000	500,000
儲備	10,954	29,239	36,764	36,764
留存溢利	24,580	54,624	92,354	87,605
資本	535,534	583,863	629,118	624,369
資本及淨負債	527,135	676,321	686,560	745,755
負債率	-1.6%	13.7%	8.4%	16.3%

可分配利潤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可分配留存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股利

任何股利的派付和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和監管限制、前景，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訂定外，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按照他們的持股比例收取股利。根據有關法例許可，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利。股利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股利或任何股利。以往股利分派的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利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現金股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派付現金股利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於過往年度派付的股利，不可作為未來股利派付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將來派付股利的時間、與否和形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利分派安排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約為港幣[編纂]元，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為港幣[編纂]元，其中約港幣[編纂]元已在損益中扣賬以及約港幣[編纂]元已資本化為遞延開支，而此項開支預期將在成功[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自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將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期間產生及在損益中扣賬的[編纂]開支將約為港幣[編纂]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編製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顯示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則對2016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基於[編纂] 每股H股港幣[編纂]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港幣[編纂]元
股份市值 ⁽¹⁾	港幣[編纂]元	港幣[編纂]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港幣[編纂]元	港幣[編纂]元
市賬率 ⁽³⁾⁽⁴⁾ (倍)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完成後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後合計[編纂]股已發行[編纂]計算。
- (3) 市賬率指股份市值除以賬面值。賬面值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加[編纂]的[編纂]總額（以每股H股各自的最低及最高[編纂]乘以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4) 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0.8333元兌港幣1.00元兌換為港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31日訂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宜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導致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